

山东省长岛中学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最新版）》和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烟台市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五版）》的通知，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实从快抓好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压实责任的原则，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积极配合省、市及区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三、工作体系

成立长岛中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责任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预案制定、任务落实等。

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陈艳君

副组长：王红燕 鲁 涛

组 员：付 娟 李 明 袁克新 王秀胜

徐云华 王英伟 臧西华 张 丽

尹益朋 田洪涛 王成绩 董兴泽

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人鲁涛，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

医疗后勤组：负责人李明，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

信息数据组：负责人付娟，负责统计报送数据、信息等；

教学调控组：负责人王红燕，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

宣传教育组：负责人李明，负责信息宣传教育等。

疫情报告人：李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教处。

联系电话：3214206，3212963。

主要职责：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属地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衔接协作，齐抓共管。指导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卫生健

康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学校防控工作形势，调整学校教学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级部、各处室疫情防控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处置学校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事宜等。

四、应急疫情发现报告具体要求

（一）入校体温检测时发现症状的

1. 现场处置

在入校体温检测过程中，发现学生体温高于 37.3°C 或者出现不明原因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值班教师将学生带至临时留观点，间隔15分钟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一步复测，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还出现相关问题的，立即通知疫情报告人与校医，并及时联系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及时安排就诊。同时，记录密切接触者。

2. 送医上报

根据前期摸排台账信息，结合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做出如下处置：

（1）疫情报告人将情况报告疫情领导小组组长。组长组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报告。

（2）如果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就诊。

(3) 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联系家长送医就诊。若家长不能到校，学校联系120送医就诊。

3. 后续措施

(1) 病例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2) 病例经医院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3) 病例痊愈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二) 在班级里发现症状的

1. 现场处置 教师在班级里发现学生体温高于 37.3°C 或者出现不明原因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立即报告疫情报告人与校医。发现教师将发热症状学生带到学校临时留观点，校医穿好防护服，在隔离点等候。校医间隔15分钟后用水银体温计排查后，体温仍高于 37.3°C 的，立即联系学生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同时，记录密切接触者。

2. 送医上报

根据前期摸排台账信息，结合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做出如下处置：

(1) 疫情报告人将情况报告疫情领导小组组长。组长组织疫情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报告。

(2) 如果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就诊。

(3) 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联系家长送医就诊。若家长不能到校，学校联系120送医就诊。

3. 后续措施

(1) 校医要对病例教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专业消毒。

(2) 班主任注意加强与患病学生家长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尽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和不良的社会影响。学生家长到校后，应立即带孩子到医院就诊。

(3) 病例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4) 病例经医院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5) 病例痊愈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6) 住校学生如在班级出现发热症状，由学校联系120送医就诊。病例经医院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仍需集中隔离观察的，由学校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隔离观察。

(三) 在宿舍里发现症状的

1. 现场处置

住宿学生发现学生体温高于 37.3°C 或者出现不明原因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发热症状时，及时报告宿舍长，由宿舍长或者学生本人立即报告宿舍管理员，宿舍管理员报告立即报告疫情报告人和校医。疫情报告人和校医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校医间隔15分钟后用水银体温计排查后，体温仍高于 37.3°C 的，学校联系120送医就诊。同时，记录密切接触者。

2. 送医上报

根据前期摸排《个人健康备档卡》信息，结合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做出如下处置：

(1) 疫情报告人将情况报告学校疫情领导小组组长。组长组织疫情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报告。

(2) 如果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由救护车送区医院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3）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联系家长送医就诊。若家长不能到校，学校联系120送医就诊。

3. 后续措施

（1）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要安排同宿舍其他同学暂时到备用宿舍集中隔离，在区疾控中心指导下遵循分类处置原则完成处置工作。

（2）校医对病例所在宿舍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立即进行消毒

（3）病例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4）病例经医院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5）病例仍需集中隔离观察的，家在学校附近的由家长接回居家隔离观察，家在外地的由学校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集中隔离观察。

（6）病例痊愈后，校医根据医院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四）在校园其他场所发现发热病例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

（五）如果学生在医院或者其他检查部门发现是高度可疑病例则执行如下步骤：

（1）学校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

（2）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3）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学校场所的消毒。

（4）密切接触者应集中隔离/居家观察，学校无需停课。家在学校附近的密切接触者要按照疾控中心的要求居家隔离观察，家在外地的密切接触者要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集中隔离观察。

（5）病例连续两次实验室检测阴性，应继续隔离治疗；发病后第8天对病例和全部密切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所有密切接触者没有出现可疑症状，同时血常规和胸部CT检测均正常，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7）学校应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8）学校应尽量减少学校室内集体活动，增加学生室外活动。

(9) 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六) 如果学生在医院或者其他检查部门发现确诊病例则执行如下步骤:

(1) 学校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向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报告。

(2) 学校立即停课,暂停学校的一切集体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之间和与外界的往来,等待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的处理意见。

(3) 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4) 密切接触者全部集中隔离14天,解除隔离前进行核酸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所有密切接触者没有出现可疑症状,同时血常规和胸部CT检测均正常,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其余非密切接触者的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先居家(或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隔离14天,无症状者可解除隔离观察,由上述人员居住地社区(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5) 由区疾控中心对学校进行终末消毒和消毒后效果评估,依据终末消毒效果评估学校是否可以在解除隔离后恢复上课。

(6) 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疫情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员工了解情况,消除

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7) 学校应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8) 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教职员工在校内出现相关疫情参照上述流程处置。

五、有关细则

1. 离校就诊指引

(1) 病例前往医院路上，应该根据病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

(3) 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

(4)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或者教职员工每天早晚测体温各1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

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领导立即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居家医学观察期间，要求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500-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3. 返校管理事项

（1）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痊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长。

(2) 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均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校医（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校医（疫情报告人）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48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72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六、善后处理

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学校工作组安排人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总结，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书面报告。

附件：1、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2、学校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流程图



附件1: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组 长：陈艳君 13905451881

副组长：王红燕 13780992271

鲁 涛 15589552068

付 娟 13792549929

李 明 18553554419

组 员：袁克新 15315168761

王成绩 15905350893

王秀胜 13562558519

徐云华 13012561046

王英伟 15615753797

董兴泽 13022726972

臧西华 18663830349

张 丽 18553554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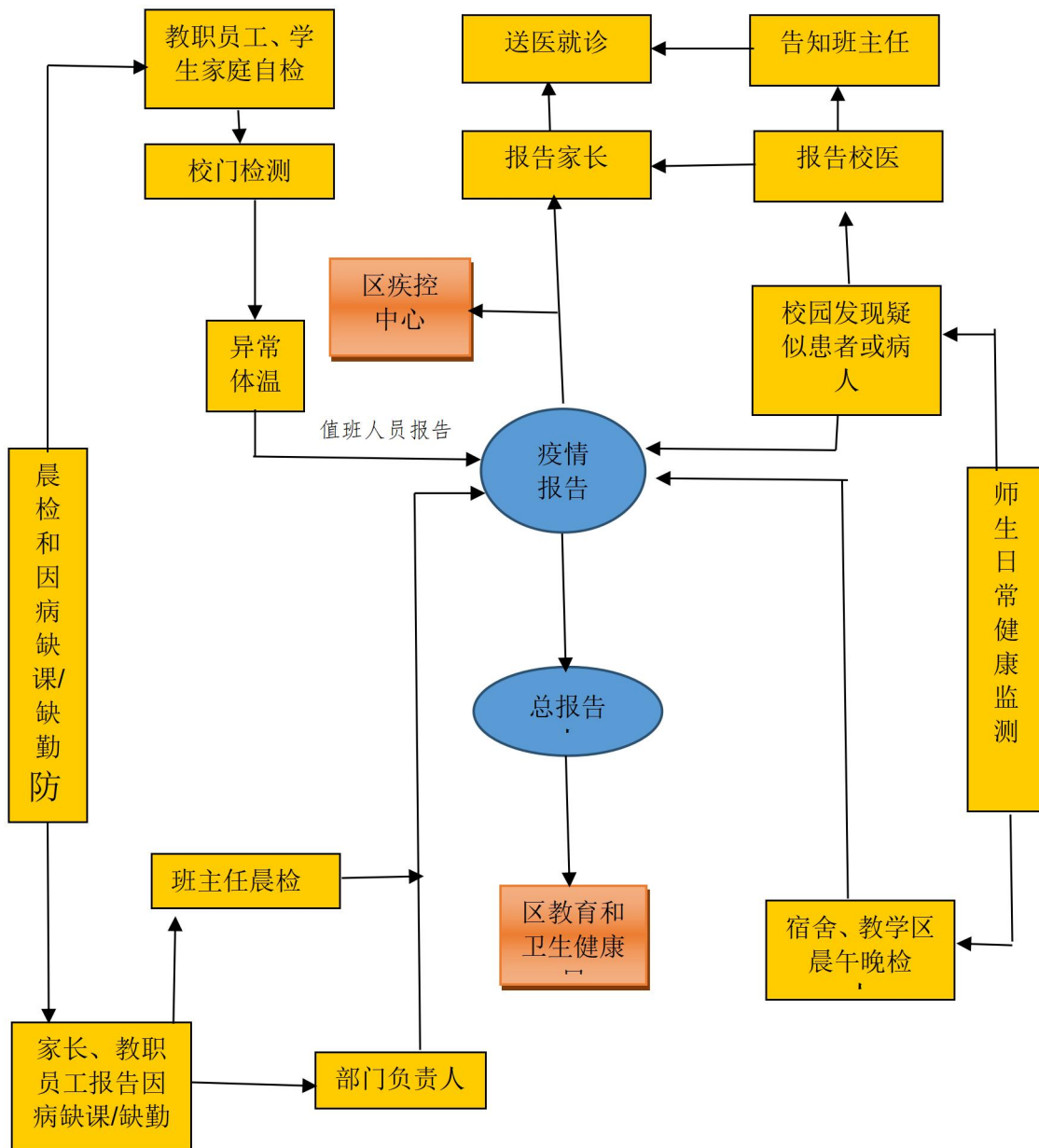
尹益朋 15953550550

田洪涛 18553506774

刘明瑄 18563866216

张玖玖 13697872602

附件2：学校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流程图



学校分管副校长 鲁 涛 13853559070

学校疫情报告人 李 明 18553554419

教育行政部门联络人 吴 孟 1386451698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文胜 18561034003